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匯紅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德興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82萬4145元【見民事起訴補充狀之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